

#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 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从海南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鼓励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及专项资金安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和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鼓励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二)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加强与大企业协作配套,促进专业化、集聚化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发展国家重点培育的产业,提升经营服务水平。

(三)改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建设,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质量、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率补助、购买服务或奖励等方式进行支持。

贷款贴息。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等贷款贴息。

担保费率补助。对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服务的,按融资担保业务的一半比例给予担保费率补助。

购买服务。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按照政府制定的服务计划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政府购买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奖励。对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按业务排名对其管理团队或业务团队给予一定额度奖励;对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管理团队,按其在行业内的纳税排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奖励。

**第八条** 贷款贴息的额度,按照项目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具体的贷款贴息、担保费率补助比例以及对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的奖励额度,依照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执行。成长性中小企业奖励,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同一个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成立1年以上(含1年),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四)近3年没有因财政、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

(六)符合海南生态、环保要求;

(七)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八)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项目申请说明;

(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审批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每年年初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中小微型企业需求等,联合起草和印发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当年资金的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具体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市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将企业申报资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资金申报材料中涉及税务、金融等信息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同级税务部门、金融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评审确定的项目计划,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满后,经审核未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报省政府批准。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到企业所在地的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市县拨付资金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用款企业要严格按照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资金。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对各市县专项资金组织申报、项目评审、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企业,须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市县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四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凡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1%—3%且不超过100万元作为资金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用于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评估、审计、日常管理及监督评价工作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等部门2009年1月8日印发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财企〔2009〕26号)同时废止。

## 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金额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保费补助项目	海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2.60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52.58
	文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90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2.60
	三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8.00
	海南旺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6.50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665.92
	海南青年创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3.60
	海南盈众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1.00
	海南博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50
	海南金欣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87.55
	海南华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45.90
	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4.70
	海口海交担保有限公司	43.10
	海南农垦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80
	中汇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海南永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50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湘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海口达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天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天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7.8500
	海南南婷玩具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明旭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明旭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8000
	海口富润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0.7500
	海南锋达彩印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蜂星施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海口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海南蜂星施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海南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源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金德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金林园艺有限公司	4.0500
	海南金林园艺有限公司	0.9000
	海口嘉景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海南大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海南科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海南同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海口鑫水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海南霞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海南兆蓝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鑫水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海南安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霞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海南安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宏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250
	海南恒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750
	海南鼎盛祥实业有限公司	5.2500
	海南呈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50
	海口高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5.6250
	海南力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000
	海口明鸿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6.2500
	海南士丰实业有限公司	3.9375
	海南华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375
	海口明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250
	海南康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明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250
	海南恒德电气有限公司	6.7500
	海南海花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海南南方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嘉品景观有限公司	6.2500
	海南鼎盛祥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盛世宏远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海南海顺鑫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海口君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回音必集团海南制药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永基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东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琴岛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永鸿什玲鸡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悦健药业有限公司	9.9000
	海口恒建源实业有限公司	0.7500
	海南中坚电缆有限公司	6.0000
	海口振源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盛世宏远建材有限公司	5.2500
	海口金世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海南国盛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海口保税区美缘珠宝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海顺鑫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琴岛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金额
2015年上半年申报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海南礼铭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治新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海南丰裕石业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柔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振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海口金立人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美都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海南新冠运输有限公司	3.0000
	海口奥罗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海南树德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中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裕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中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海南宜通医药有限公司	6.7500
	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裕昌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欧雅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回音必集团海南制药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安普安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500
	海南永基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蕴芝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海口龙顺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海南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9.8000
	海南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7.5000
	海口益同	